

证券代码：872700

证券简称：同步齿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102 万元，占比 51%；朱湘陵出资 40 万元，占比 20%；刘桂荣出资 18 万元，占比 9%；张喆齐出资 40 万元，占比 20%。现朱湘陵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 4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20% 的股权转让给胡丹舟，刘桂荣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 18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9% 的股权转让给刘锦新，公司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上述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一致以认缴出资额进行转让。胡丹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党力之子，刘锦新系公司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

议表决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唐毅强、刘锦荣、刘锦新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需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锦新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***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丹舟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***

(二) 关联关系

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受让方刘锦新系公司董事，受让方胡丹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党力之子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一致以认缴出资额进行转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朱湘陵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 4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

册资本 20%的股权转让给胡丹舟，刘桂荣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 18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9%的股权转让给刘锦新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认缴出资额，公司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，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